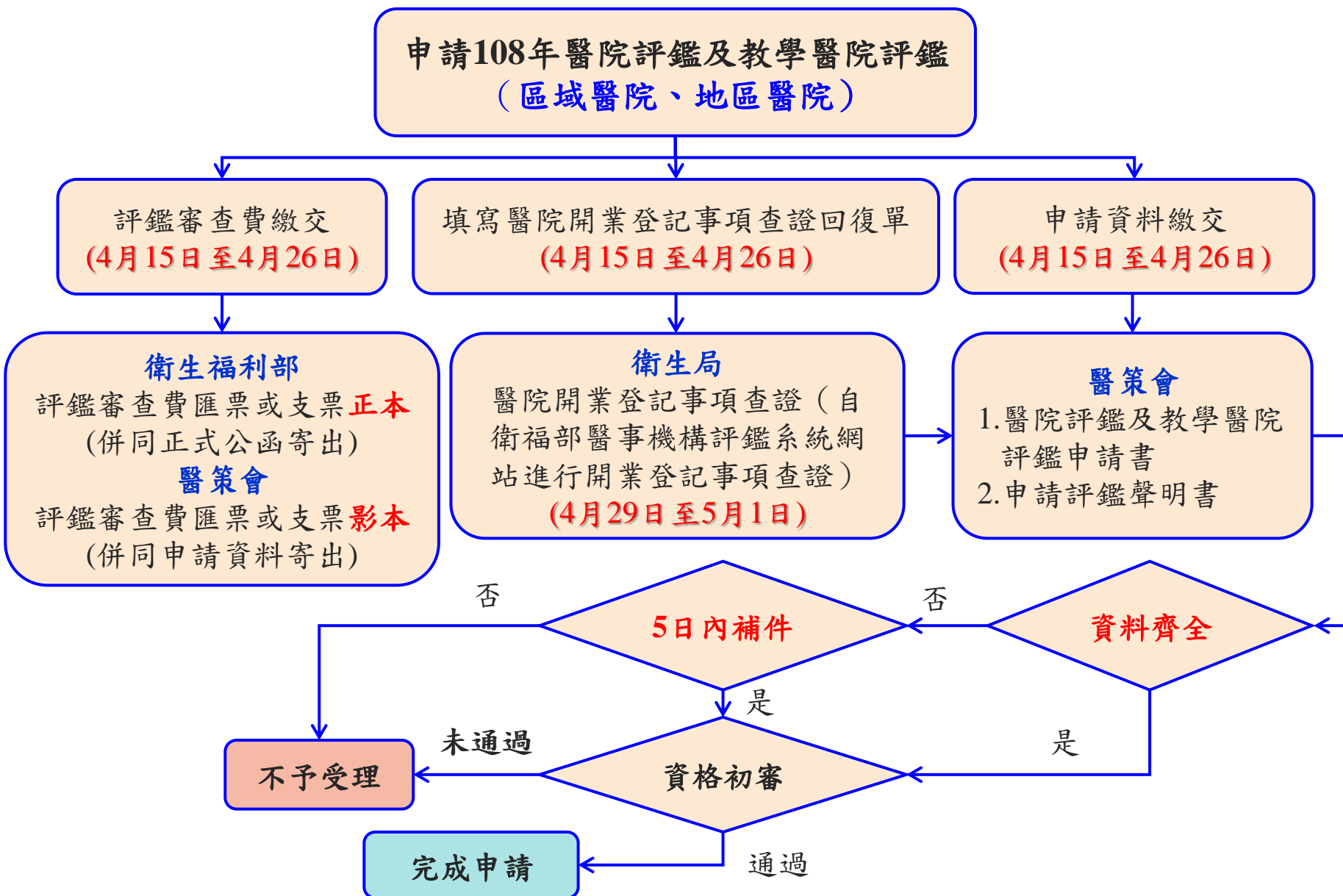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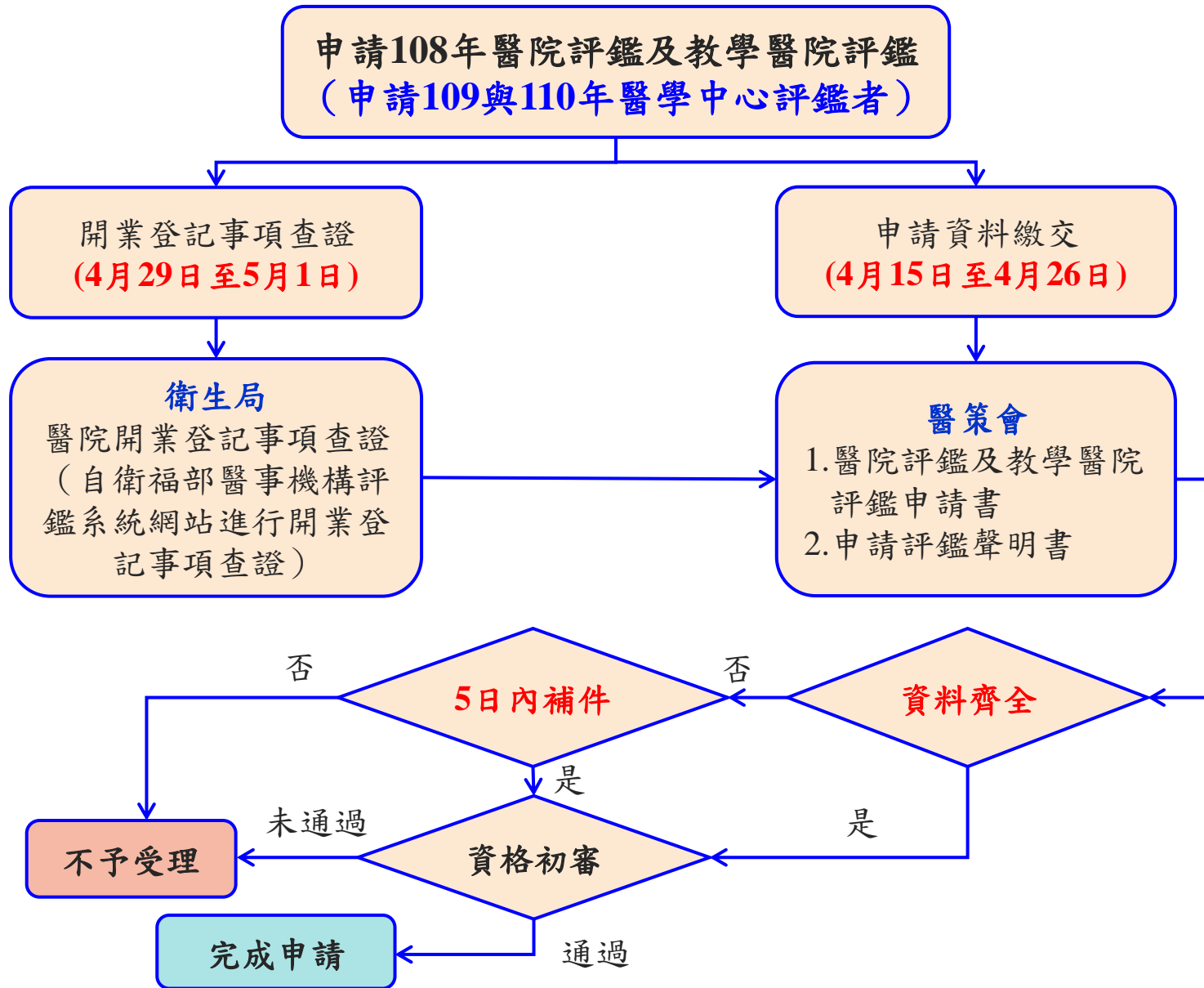
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申請/申報注意事項說明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評鑑申請流程(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)



評鑑申請流程(醫學中心)



評鑑申請方式_{1/4}

- 申請期限：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止(逾期不予受理)
- 採「線上申請」，繳交紙本資料
 - 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
<https://mcia.mohw.gov.tw>(評鑑作業→評鑑申請) 填寫後
下載列印
 -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
 - 申請評鑑聲明書

評鑑申請方式_{2/4}

□ 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

- 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

<https://mcia.mohw.gov.tw>(評鑑作業→評鑑申請)，填寫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，如申請本分院(或不相毗鄰院區)合併評鑑，請就本、分院(或不相毗鄰院區)登記事項分別填報各乙份

- 填寫完成「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」並點選「送出」後，由轄屬衛生局進行查證，且將查證結果寄回本會，醫院毋需另行郵寄紙本予衛生局及本會

評鑑申請方式^{3/4}

□ 申請資料繳交，請檢備下列資料：

- 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乙份
-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且為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249床以下者，如未登記病理科，請另檢附兼任病理科專科醫師之報備支援公文影本乙份
-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(含新增職類)者，請另檢附「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醫事人員收訓情形確認表」正本乙份
-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，請另檢附「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」認證資格證明影本乙份
- 申請108年及109年醫學中心評鑑者，請另檢附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」、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」等2項認證資格證明影本乙份。

評鑑申請方式^{4/4}

- 請醫院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齊前述評鑑申請文件後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(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)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
-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，將由本會另行以電話通知，請醫院於截止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
- 為維護醫院權利，若有未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院區，其健保給付資格，請逕洽所屬健保署各區業務組確認

評鑑審查費繳交^{1/2}

- **繳費期限：自108年4月15日起至108年4月26日止**
(逾期不予受理)
- **收費標準：**
 -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」規定計算(102年8月2日衛部醫字第1021621153號令)
 - 可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「評鑑審查費試算表」進行試算
 - 本會網址：www.jct.org.tw
 - 路徑：醫策會網站>評鑑與訪查>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>申請受評之流程及資料>附件下載>評鑑審查費試算表

評鑑審查費繳交_{2/2}

- 於繳費期限內，將評鑑審查費之**匯票或即期支票(戶名：衛生福利部)**，併同正式公函寄至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電話：02-8590-6666
- 備妥匯票或支票影本乙份，於繳費期限內併同評鑑申請資料，由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(免備文，以郵戳為憑)至本會

評鑑申請資料繳交一覽表^{1/2}

繳交期間：4/15至4/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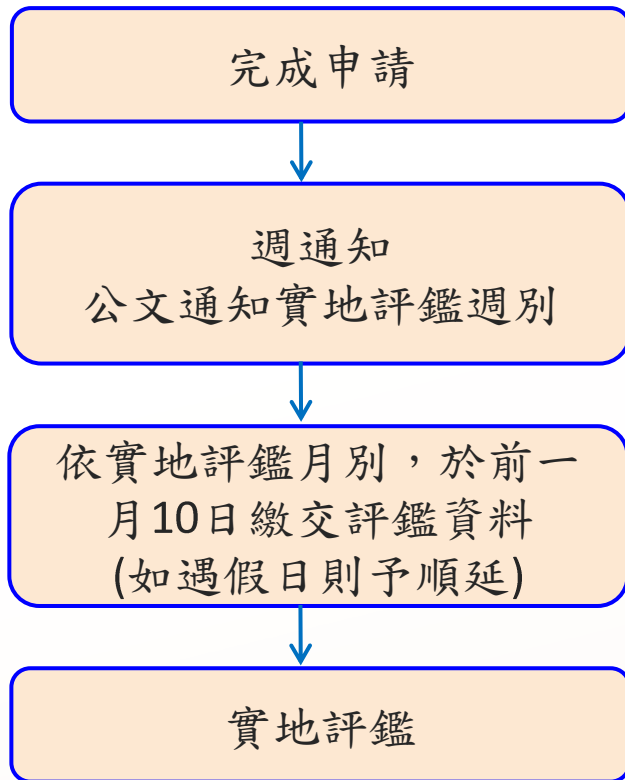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評鑑類別	地區醫院	區域醫院	教學醫院 (含新增職類)	備註
申請書	✓	✓	✓	請蓋關防、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
聲明書	✓	✓	✓	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
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	✓	✓	✓	系統填報，醫院毋須郵寄紙本
開業登記執照影本	✓	✓	✓	
匯票或支票正本/影本	✓	✓	✓	正本→衛福部(正式公函) 影本→醫策會(免備文)
「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」 認證資格證明影本		✓		
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醫事人員收訓情形 確認表			✓	需蓋負責醫師章
兼任病理科專科醫師之報 備支援公文影本			✓	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249床以下之醫院，若未登記病理科，需檢附

評鑑申請資料繳交一覽表_{2/2}

繳交期間：4/15至4/26

申請評鑑類別	醫學中心	備註
申請書	✓	請蓋關防、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
聲明書	✓	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
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		系統填報，毋須郵寄紙本
「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」、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」認證資格證明影本	✓	
教學醫院評鑑前次評鑑合格效期醫事人員收訓情形確認表	✓	需蓋負責醫師章

評鑑申報流程



- ※申報資料填報期間：自108年5月2日至資料繳交日期當日下午11:59，評鑑系統將自動關閉填報權限
- ※評鑑資料繳交日期請依週通知公文為主
- ※評鑑資料繳交期限截止後，不再受理抽換及補件作業，若資料有需要更正則請醫院於實地評鑑時提出說明

評鑑申報資料_{1/4}

- **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**：係由受評醫院針對全院整體性統計資料及現況進行填報
【僅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無需填報】
- **評鑑補充資料表**：係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進行相關統計資料及現況進行填報
- **自評表**：係由受評醫院參照各類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，自我評量各項基準達成程度
- **可免評條文確認表**：係由受評醫院依醫院評鑑基準所列之可免評條件，進行不適用評量項目之勾選；「醫院評鑑自評表」填寫完成後，系統將自行協助轉出可免評條文確認表，請直接下載檔案

【申請教學醫院評鑑(含新增職類評鑑)者無需填報】

評鑑申報資料^{2/4}

- **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**：係統計104年4月1日(或自開業日期)起至實地評鑑前二個月，包含各月第1日之實際人力數以及人力計算相關統計資料
- **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表**：係統計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，包含各專科各年級住院醫師之值勤時數相關統計資料
- **樓層配置說明**：由受評醫院簡述院內各樓層之單位配置概況，格式不拘(非平面圖)
- **教學醫院評鑑共同查證單位之樓層配置說明**：由受評醫院簡述院內圖書館、教材室、研究室、模擬訓練場所之樓層配置概況，格式不拘(非平面圖) **【僅申請「醫院評鑑」者毋須填報本表】**

評鑑申報資料^{3/4}

□ 申請本院與分院(或不相毗鄰院區)合併評鑑者

項目	本院與分院 合併評鑑者 (2組機構代碼)	本院與不相毗鄰 院區合併評鑑者 (同1組機構代碼)
醫院評鑑/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	合併呈現於同一份	合併呈現於同一份
可免評條文確認表		
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		
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表		
基本資料表	就院區別各填寫	合併呈現於同一份
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		
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		
持續性監測量性指標		
持續性監測質性文件		
樓層配置說明	就院區別各填寫	就院區別各填寫
教學醫院評鑑共同查證單位之樓層配置說明		

評鑑申報資料_{4/4}

□ 依評鑑申請類別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<https://mcia.mohw.gov.tw>（評鑑作業→評鑑資料申報），填報資料前，請務必詳閱填表說明/注意事項

■ 於系統上下載表單後填寫

- 基本資料表
- 補充資料表
- 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
- 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表

■ 於系統上填寫後下載

- 自評表（請於系統上填寫自評成績）
- 可免評條文確認表

- 左述申報資料製作完畢後，請將完成之檔案上傳至系統
- 申報資料檔案名稱系統已預設為「檔案名稱-機構代碼-機構名稱(全銜)」

提醒您～

資料下載後勿修正檔名

評鑑申報資料- 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

- 醫院如為調升申請評鑑類別者(如:「區域醫院」申請「醫學中心」), 其人力計算區間自申請當月起採申請類別評量標準計算, 在此之前仍須符合原層級別的評量標準, 並請依層級別分別填寫「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」, 對應層級別之月份若無資料, 則毋需填寫, 以空白呈現即可
- 範例:OO醫院原為區域醫院, 又於106年3月申請「107年度醫學中心評鑑」, 故該院107年度應繳交下列兩種版本之「月平均人力統計表」:
 - 「醫學中心」版本, 僅需填寫申請當月(106年3月)以後之資料, 其餘欄位空白
 - 「區域醫院」版本, 僅需填寫申請前之月份(106年2月前), 其餘欄位空白

評鑑申報資料繳交一覽表-醫院評鑑

資料類別	檔案類型	備註
基本資料表	word或pdf	請於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上傳醫院評鑑申報資料
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 (第1篇)(第2篇)	word或pdf	
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第一篇-附件	word或pdf	請檢附最近一次消防檢查、建築檢查及勞動檢查結果公文及附件，將各附件檔案壓縮成一個rar或zip檔後，於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上傳。
醫院評鑑自評表	word或pdf	請於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上傳醫院評鑑申報資料
可免評條文確認表	word或pdf	
實地評鑑前之月平均人力統計表	excel	
樓層配置說明	word或pdf	
持續性監測量性指標	持續性監測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，採系統線上填報，毋須提供電子檔	
持續性監測質性文件		

評鑑申報資料繳交一覽表-教學醫院評鑑

□ 請於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上傳教學醫院評鑑申報資料

資料類別	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	醫事人員類(非醫師)教學醫院	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	檔案類型
基本資料表	✓	✓		word或pdf
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(第1-6章)	✓	✓	✓	word或pdf
教學醫院評鑑自評表	✓	✓	✓	word或pdf
住院醫師值勤時數現況調查表	✓			excel
樓層配置說明	✓	✓	✓	word或pdf
教學醫院評鑑共同查證單位之樓層配置說明	✓	✓	✓	word或pdf

實地評鑑資料準備^{1/2}

□ 實地評鑑前一週週二前提供下列資料(電子檔)

- 「醫院簡報」時段之全院性簡報電子檔(pdf)，檔案大小至多25MB
- 貴院本年度1月至評鑑前1個月醫療服務量資料(提供資料內容可參考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本資料表」)【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(含新增職類評鑑)者無需填報】
- 實地評鑑期間各科(項)晨會一覽表，包括時間表及地點
- 實地評鑑期間各科討論會議、活動行程，包括時間表及地點
- 若非初次評鑑醫院，請提供前次評鑑意見改進情形一覽表

實地評鑑資料準備_{2/2}

□ 實地評鑑當週一前提供下列資料(電子檔)

- 實地評鑑進程序表(含會場安排)：請參照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(急性一般病床數○○○之醫院)」所註時間 標明會場
- 實地評鑑期間院方主要及各領域資料查證負責人及聯絡方式
- 依貴院所申請之職類別，請提供評鑑當月實習(醫)學生名單、住院醫師、新進中醫師名單，並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 **【僅申請醫院評鑑者無需填報】**
- 請依本會提供之各職類醫事人員教師及受訓人員名單，標註實地評鑑期間各天是否在院或班別、及護理病房科別 **【僅申請醫院評鑑者無需填報】**
- 貴院最近半年新進人員名單(含行政人員)，並請標註姓名、到職日、前一服務機構或單位等資料 **【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(含新增職類評鑑)者無需填報】**

實地評鑑其他列席人員(觀摩)安排

□ 安排觀察員(含醫用者代表)

- 行程以安排至申請「區域醫院評鑑」之梯次為主，另為減少醫院困擾、影響醫院權益，每梯次至多安排1位觀察員(含醫用者代表)
- 觀察員得參與醫院簡報、實地查證及訪談、交換意見，以及意見回饋與交流，並觀察實地評鑑之進行

□ 安排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代表

- 安排列席申請「地區醫院評鑑」之梯次，且每家醫院以1人為限，列席代表需經受評醫院同意後參與評鑑

其他事項說明

- 有關既定之評鑑行程，原則上不予調整；惟發生下列可能突發狀況，擬訂因應方案如下：
 - 實地評鑑期間，如遇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，應中止實地評鑑作業，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。前述實地評鑑中止及後續處理，由衛生福利部或本會通知醫院。

諮詢聯絡方式



□ 評鑑申請疑義，歡迎來電~

□ 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

<https://mcia.mohw.gov.tw/login.aspx>

聯絡電話：02-89643000 分機3062、3063、3064



2015 JCT

醫策會
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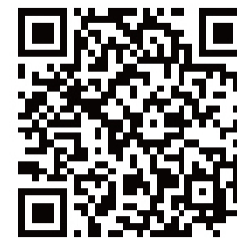
QUALITY, WE TOGETHER!



JCT FB



JCT LINE



JCT 網站



International Forum on
QUALITY & SAFETY
in HEALTHCARE

18-20 September 2019
Taipei



Welcome to International Forum Taipei



QUALITY, WE TOGETHER!

攜手共進，追求品質